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簡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鏹聲企業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宇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南州
訴訟代理人　黃欽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地在臺中市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本件運送契約業據被告抗辯兩造於契約（託運單注意事項第9點）內約定合意由被告總公司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均為商人，本件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被告既為抗辯如上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